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3、投资期限：90天。
- 4、产品起始日：2018年01月02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4月02日。
- 6、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8、客户收益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

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9、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提前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

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六）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7 年第 39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06 月 27 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02 日